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554號

原告 黃梓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築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